

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籌備會
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4年5月28日下午6時

會議地點：台灣師範大學復諮所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理事：王敏行、吳明宜、林幸台、邱滿豔、柯平順、徐享良、馬海霞、張自強、張 彧、許靖蘭、陳靜江、黃惠聲。

監事：王嘉蕙、曹愛蘭、鳳 華。

請假人員：李天佑、林惠芳、陳淑蘭、王華沛、李正雄。

列席人員：吳虹蓉、姚威州、許華慧

會議程序：

會議記錄：許華慧

(一) 主席致詞：略。

(二) 報告事項：略。

(三) 選舉第一屆常務理、監事及理事長，選舉結果：

常務理事：陳靜江、林幸台、張彧。

常務監事：曹愛蘭。

理事長：林幸台。

(四) 移交：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由常務監事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、一份函報主管機關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(五) 第一屆理事長致詞：略。

(六) 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（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）。

決議：本會處所：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5號4樓

聯絡處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3382 傳真：(02) 2322-3014

案由二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決議：由理事長提出秘書長人選，提請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同意。

（七）臨時動議：

1. 是否邀請候補理事、監事共同參與本會理監事會議？（提案人：柯平順）

決議：自下次理、監事會議起，邀請候補理事、監事列席。

2. 有關本會 LOGO 設計何時進行？（提案人：許靖蘭）

決議：請威州將設計的 LOGO 刊登於本會網址中，由理事、監事先行票選，並調查是否亦開放會員票選，再依理事、監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3. 本會是否應設置專責委員會以利會務推動？（提案人：張自強）

決議：暫訂設立學術、政策以及教育委員會，分別請鳳華、邱滿豔、陳靜江理事主責。各委員會之委員不限於本會理事、監事，請各委員會主責人員先行規劃，並於下次理事、監事會議中討論。

4. 有關本會承接委託案事宜。（提案人：林幸台）

決議：1.目前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可能委託本會辦理案包括：身心障礙者中程就業服務計畫以及北區職評資源網。本會先行瞭解計畫案之目的、內容後，分請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規劃，並視需要聘用適當工作人員。

2.往後委託案即比照辦理。

（八）散會：20：30。